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7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28	晶华光电	2025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记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郝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王轶先生担任公司第	√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杨记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记军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25）《独立董事声明》（公告编号：2025-026）。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郝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焕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25）《独立董事声明》（公告编号：2025-027）。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王轶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轶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25）《独立董事声明》（公告编号：2025-028）。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5、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

6、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7、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8、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9、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10、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1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6）。

1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1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决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晓辉 电话：028-84885800, 1592865981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2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由个人支付

五、备查文件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